

南民老区〔2026〕1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春节期间 革命“五老”人员慰问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2026 年春节将至，为表达党和政府对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的关怀，经研究，决定在 2026 年春节期间开展慰问革命“五老”人员活动，现将南安市本级慰问资金 0.64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健在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，每人春节慰问 800 元，具体资金分配见附件。

二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结合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革命“五老”人员活动，让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春节慰问资金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发放，请认真组织好活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足额发放。发放结束后，请将相关发放凭证报送市民政局老区办存档。

附件：2026年春节期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慰问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6年1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 年春节期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 慰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革命“五老”人数	慰问资金（元）
1	溪美街道	1	800
2	英都镇	1	800
3	翔云镇	2	1600
4	向阳乡	1	800
5	梅山镇	1	800
6	洪濑镇	1	800
7	官桥镇	1	800
合计		8	6400

抄送：南安市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9日印发
